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王舒霈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3  
電子信箱：052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9503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3009503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13-114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  
拔」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1144號函辦理。另本府113年5月17日府教學字第1130085625號諒達，該函內容有誤，請以本函為依據辦理本案相關事宜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由本府推薦：

1、旨揭計畫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共三組，各組分別評選，由本府推薦市立及私立國中小、市立高中各組1至10個學校團隊（不得跨校組隊），請有意願參加評選之學校於114年6月13日（星期四）前將報名表、相關文件紙本及光碟等送至本府承辦人處，由本府函送主辦單位參加評選。如各組報名學校未足額，本府將全數予以發文推薦，如超過10個學校報名，則由本府另行公告入選名單，再發文推薦。

2、本市市立及私立國中小、市立高中一律由本府推薦，

教務處 113/06/04 14:21



1130005765

有附件



不得自行報名。

(二)自行報名：(無需報府)

- 1、該署管轄之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團隊，可逕自掛號郵寄報名表報名(各校限1隊)。
- 2、跨校團隊一律採自行報名(每團隊由同級學校2校以上組成)。

(三)報名表及相關文件連結：<http://tmec.ntou.edu.tw/>。

三、經評選獲獎特優之團隊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薦送於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」頒獎典禮中進行表揚。

四、如有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-吳小姐，電話：(02) 2462-2192轉1288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